郵遞區號 105 01 中所
郵遞戳/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偵一卷3

# 刑事聲請撤銷或變更狀

| 案號 | 105 年度訴 字第 780 號 | 承辦股別 | 理 |
|---|---|---|---|
|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 新台幣 元 | | |

| 稱謂 | 姓名或名稱 |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
|---|---|---|
| 被告 | [redacted] |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br>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工<br>住：[redacted]<br>郵遞區號：　電話：<br>傳真：<br>電子郵件位址：<br>送達代收人：<br>送達處所：員林看守所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收狀章
105.12.13 時
經收人 詹松勳
第 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分案章
105.12.05.11 時
手人 蔣惠芳
第 號

105703

旨：為申請具保停止羈押禁見之[redacted]撤銷或變更。

說明：被告經訊問後，否認全部犯行，且翻異前詞，並否認先前坦承犯行之自白，偵查中時而否認，時而改稱只有轉讓，是故被告已經在被警察的疲勞偵訊下所做的陳詞，又因服用大量FM2而導致昏昏欲睡及心神喪失的情況下所自白，更足以表明被告根本在沒有自由意識下所坦承，故故雖然有律師在場陪同辯護，但是否能保證律師知道我的精神狀況下所做的論述是否屬實與實在的真實性。難保律師只是想盡快結案了事，並儘速偵訊完後，就可以盡到自己的職責就好。所謂有好人也有壞人不是嗎？所以就本件案件的自白，被告完全否認犯行，因為被告根本不知道當天所發生何事，連有律師在場辯護，律師是男是女被告也全然不知，更沒有記憶，懇求庭上甚酌審閱被告當天所做的錄影存證來証明被告之言是否屬實，再來加以論斷與判決。不然被告含冤待雪、死不瞑目。懇求 貴院 明查。

二、而被告更不會有棄保潛逃之可能性，被告[redacted]本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1紙在卷可憑。則無逃匿之情事。被告更不可能棄之年近八旬的母親而不顧，庭上若不相信被告所言，更可以傳喚被告母親來證實被告所言並非造假，相信一位年近八旬的母親，又患有失智身心障礙，心智如同小孩般誠實，所言定不能



103.9.20000(80P)

造假，而被告母親又行動不良於行，凡事都要被告擔心母親的良衣食住行有所以萬分懇求 庭上 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或禁見。以致於不讓被告與母親、身心靈都受到創傷與煎熬。

三、然被告的母親雖被大姐接去同住，也是在萬般無奈下被接去同住的，因被告身陷囹圄中，叫母親如何獨處，而被告的大姐又無正當職業，只是偶爾打零工賺錢，根本無法照料母親的生活起居，而又要拿錢給他老公，整天無所事事，令她都一样這樣的環境，叫被告母親如何居住，房子還是租的，所以被告的母親被接去同住，更使被告難過不已，母親每天走路或坐公車前來探望被告，訴說[redacted]在牢獄之中，每个月的養老津貼也都付諸流水給了我大姐渡日。再次懇求庭上能讓被告具保停止羈押，回家中一切事務。懇求如上。

四、然被告於104年2月22日法官准我交保後。喻知不能夠找謝明聖及證人，被告遵從法官一切旨意，從未與證人聯繫過，反而謝明聖一直到我工作的地方找我，叫被告如何閃避於他，未找我並向被告發明說，叫我不用擔心，說明他會替我作證、排解官司，趁机向我要錢，几乎每天都這樣，直到被告受不了，才跟他喻明要怎样說都隨便你，反正我沒有販賣毒品，我管你怎麼說。

五、104年9月28日夜勤主管能證明被告跟謝明聖有仇恨，更不能串供。

、按證據之證明能力雖由法院自由判斷，然證據本身如對於待證事實不足供為證明之資料，而事實審法院仍採為判決基礎，其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即與採證法則有違，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一項規定，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則施用毒品之人如供出毒品之來源，有可能獲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故其陳述須無瑕疵可指外，且為擔保持有或施用毒品者所稱其所買受毒品指證之真實性，尤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始能資為論罪之依據。因而，事實審法院，必須調查其他證據以為補強，使其證明力達於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對他人不利之認定。而關於毒品施用者其所稱向某人購買毒品之供述，必須補強證據佐證，係指毒品購買者之供述縱使並無瑕疵，仍須補須補強證據佐證，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該所謂補強證據，必須與施用毒品者關於相關毒品之供述，具有相當程度之關連性，且足使一般人對於施用毒品者之供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始屬之。至於購買毒品者先後陳述次數之多寡，內容是否一致，均非足以擔保其關於毒品來源陳述真實性之補強證據，故不能據為關於毒品來源之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之判斷依據。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

37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七、本件若有施用毒品之證人指述被[redacted]為販賣毒品予伊。則僅憑毒品購買者之供述，而無其相當程度關連性之補強證據佐證下，被告被移送之販賣毒品行為，應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難以令人確信為真實。

八、且被告與證人之電話通聯中，若並無提及毒品交易之暗語，則被[redacted]焉能得知證人是要購買毒品？進而攜帶伊所要購買數量之毒品，與其交易？希鈞院明察。

謹　　狀

196 禁3

此　致

彰化地方法院　公鑒

| 證物名稱及件數 | |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具狀人簽名：　蓋章：

撰狀人簽名：　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 彰化看守所
105年12月1日 09時00分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科長 鄭滄淵
003962
20000(80P)

#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

| 案號 | 105年度訴字第980號 | 承辦股別 | 理 |
|---|---|---|---|
|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 新台幣 | | 元 |

| 稱謂 | 姓名或名稱 |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
|---|---|---|
| |  |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br>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工<br>住：現羈押彰化看守所<br>郵遞區號：　電話：<br>傳真：<br>電子郵件位址：<br>送達代收人：<br>送達處所：員林看守所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收狀章
105.12.13.13 時
經收人 詹松勳
第 號

主旨：為聲請停止羈押禁見乙事。

說明：被告經訊問後，否認全部犯行，且翻異前詞，並否認先前坦承犯行之自白，被告於偵查中時而否認，時而改稱只有轉讓。是故被告已經在被檢警方的疲勞偵訊所做的供詞，又因被告服用大量的FM2而導致昏昏欲睡及心神喪失下所做的自白和陳述，更是表明被告根本在沒有自由意識下所坦承，故雖然有律師在場陪同辯護，但能夠保證律師知道我的精神狀況而有無自由意識下，所做的論述是否屬實與屬在的真實性。難保律師或許只是想儘快結案乙事，並儘速偵訊完就可以盡到自己的職責就好。並所謂有好人也有壞人的，不是嗎？所以就本件案件的自白，被告完全否認一切的論述。因為被告根本不知道當天的筆錄是如何製作而成，更不知道發生何事，更連有律師在場陪同應訊也完全沒有印象，更想不起來，連律師是男是女更不知曉這樣叫被告如何承認自己的自白。請求 貴院 斟酌 當閱被告當天所做的錄影存證來證明被告之言是否屬實，再來加以論斷與處刑。不然被告含冤待雪，死不瞑目。懇求 貴院 明查。

二、而被告更不會棄保潛逃之可能性，被告身為中低收入戶哪來的錢跑路，更不可能棄年近八旬的母親而不顧，庭上若不相信，更可以傳喚被告母親來證實被告所詳述假，一位年近八旬的母親又患有



103.9.20000(80P)

身心障礙之心智如同小孩般誠實，所言定不可能會造假，被告上開行為又不良於行，都要被告準備食衣、住行，所以懇請庭上准予讓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禁見。以致於不讓被告與母親身心靈都受到煎熬。

三、本件若有施用毒品之證人指述被告陳文賢有販賣毒品予伊。則僅憑毒品購買者之供述，而無具相當程度關連性之補強證據佐證下，被[illegible]被移送之販賣毒品行為，應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難以令人確信為真實。

四、且被告陳文賢與證人之電話通聯中，若並無提及毒品交易之「暗語」，則被[illegible]焉能得知證人是要購買毒品？或是向我借錢？進而攜帶伊所要購買數量之毒品，與其交易？希　鈞院明察。

五、然被告業於同年108年9月27日歸案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羈押，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1紙在卷可憑，則依上揭所述，被告於本院繫屬本案後，既已入所羈押，則已無逃匿無蹤之情事。懇求　鈞院明察。

六、被告陳文賢願每天到派出所報到。

證物及件

中

具狀

具狀

此　致

彰化地方法院　公鑒

| 證物名稱及件數 | |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具狀人簽名：陳文賢　蓋章：

選狀人簽名：陳文賢　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 彰化看守所 105年12月12日 9時00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科員 邱獻民

007359

1 業世數 20000(80P)